

价格折扣文件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致：金湖县农业农村局（采购人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金湖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金湖县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项目商品有机肥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商品有机肥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宁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68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 （标的名称）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南京宁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（电子签章）

日 期：2025年9月1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